

# 侵權行為法新興議題評釋

陳聰富

台灣大學講座教授

# 大綱

- 人格權的保護範圍擴大
- 法人的侵權責任與往來交易安全義務
- 純粹經濟上損失的國家賠償責任

# 人格權的保護範圍擴大

- 身體權、健康權概念的擴大化
- 精神活動自由受侵害之非財產上賠償
- 被遺忘權 (Right to be forgotten)
- 死者遺族對遺體之虔敬追念的人格法益
- 人格權財產利益的讓與及授權使用

# 身體權、健康權概念的擴大化

- 「民生別墅輻射污染事件」
  - 被輻射污染的多位房屋所有人主張，原子能委員會事前未管制輻射鋼筋，事後又未盡告知防護改善之義務，致其居住於輻射污染之建築物內達七年之久，而請求國家賠償。
  - 高等法院謂：被害人「雖尚未出現具體之癌症效應或其他遺傳效應，但其肇致異常之因素已因長期輻射暴露而存在於體內，將因潛伏期之長短而陸續出現輻射效應，相較於一般正常人而言，其體內既已存有導致健康異常之因子，自不能僅以臨床上目前與常人相同或未出現症狀而謂其健康未受傷害。」（高院87重上國1號）

# 身體權、健康權概念的擴大化

- 「食品添加塑化劑事件」

- 高等法院謂：「查塑化劑均係毒性物質，其毒性對人體甲狀腺、生殖器官、生長發育及免疫功能等會造成不同程度的毒性效應，如生殖荷爾蒙減少、不孕等，…足認塑化劑進入人體確會影響或干擾內分泌系統，對食用者之身體健康造成影響，雖如塑化劑之攝取量不大，不致立即產生急性重大疾病，且多數可能於3日內透過尿液或糞便排出，但仍累積於體內，影響人體之健康，自可認食用含塑化劑食品之消費者因而受有損害。」（高院103消上1號）

# 身體權、健康權概念的擴大化

- 「RCA工殤案」：RCA公司自1970年起至1992年關廠，生產電子及電器產品，於製作過程使用的化學物質，有致癌風險，卻傾洩於地面及地下，污染廠區土壤及地下水，致該公司員工因飲用或使用污染水源後，攝入高濃度有害化學物質，因而確定或疑似罹患癌症或其他病症，甚至死亡。

# 「RCA工殤案」判決

- 高等法院：「所謂『損害』，隨著現代醫學、科學、分子生物學之進步，以及國人對於人身法益的重視，吾人對於身體與健康狀態受損之理解、認定，已不只侷限於肢體殘缺或器官衰竭之『巨觀』損傷，而逐漸包含細胞機能受阻、次細胞層級之染色體甚至DNA序列完整性遭破壞之『微觀』損害。尤其在環境或毒物侵權事件之被害人，其體內所受之損害經常只是潛伏於細胞內，短時間內不易顯現而被察覺，像是長期暴露於輻射，或接觸毒物，造成體內細胞之代謝逐漸發生變化、細胞功能及其基本結構遭到破壞，進而發生各種變化，導致體內癌症基因被活化或抑癌基因被破壞、組織器官損傷、全身之代謝紊亂、功能障礙及病理型態變化等，如有研究得以證實，自難謂無受損害。為了減緩此類型被害人舉證傳統損害之困難，進而滿足個案之救濟公平性，我國實務界已漸漸承認此種細胞或次細胞層級之損害概念，認為如體內已存有導致健康異常之因子，不能以臨床上目前與常人相同或未出現症狀即謂其健康未受傷害，且如被害人致癌或產生其他疾病之機率效應高於常人，造成被害人心理揮之不去之沉重負擔，亦屬對心理健康之傷害。」（高院104重上505號）

# 「RCA工殤案」判決

- 最高法院：「以未徵得他人同意之方法，使有害人體之物質進入人體內，超過一般人客觀上能忍受之程度，自屬對於**身體自主性之侵害**。
- 而健康，指身心功能的狀態，故健康權是以保持內部機能完全為其內容，包含生理與心理之健康。而為實現人格自主，人性尊嚴之價值理念，**心神的安寧或情緒等影響心理健康的因素，亦應納入健康權予以保護**，他人不得任意侵害。
- 一般人客觀上正常的合理懷疑或心理反應，此一罹病風險之提高，致心理傷害或情緒痛苦，應已構成心理層面之健康權受損，**不以形成醫學上認定之「疾病」或具有治療必要性為限。**」



# 「中石化戴奧辛污染案」

- 中石化公司未妥善處理製程中產生之戴奧辛廢棄物，於1982年停工後將五氯酚鈉產品露天棄置於廠區，導致五氯酚、戴奧辛污染物，或經由雨水沖淋漫淹，或藉由廢水沿溝排放，流入海水貯水池，導致廠區附近土壤、水域底泥遭受污染。被害人因長年誤食污染水域之有毒水產，導致體內血液戴奧辛濃度偏高，罹患癌症或糖尿病等。
- 最高法院：「本件受害人血液中均含有程度不等之高濃度戴奧辛，... 體內有超出人體合理容忍度之戴奧辛，即存有導致健康異常之因子，不僅生理上罹癌症、第二型糖尿病之風險大於一般正常人，心理上亦因有罹病之負擔而感到驚恐，深怕自身罹病，或因遺傳禍及後代，因而產生不健康之負面情緒，其健康權亦受侵害。」（107台上字3號）

# 精神活動自由受侵害之非財產上賠償

- 意思自由的概念過於寬泛，擴大慰撫金賠償範圍包含意思決定自由之侵害，將導致慰撫金賠償氾濫，而無所限制，妨礙社會共同生活。
  - 毀損他人愛車或珍藏多年之紀念品v. 詐騙他人之愛車
- 例外1：意思決定自由之決定內容涉及人格法益：病人自主決定權、生育自主決定權、性自主決定權、資訊自主決定權
- 例外2：加害行為具有強暴、脅迫或恐嚇，致被害人內心遭受強制、心生畏怖等情事，其意思決定自由顯而易見受到重大妨礙，**已達一般社會通念無法容忍之程度**時，加害人應負慰撫金之賠償責任。至於一般詐欺財物之行為，被害人仍有意思決定之自由，不成立慰撫金請求權。

# 精神活動自由受侵害之非財產上賠償

- 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案：原告之母死後葬於高雄市公墓，該公墓嗣後計畫開發為公園，而由殯葬管理處通知墓主遷葬。原告未受通知，其母之墳墓經掘起，遺體火化後遷放於其他公墓。原告主張其喪失自由決定遷葬方式、日期、地點及舉行法會安心祈福之權利，請求精神痛苦之損害賠償。（高雄高分院104上國易2號）
- 本案法院認為：「我國傳統民情向重視慎終追遠，原告之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被侵害，衡情精神上當受有相當痛苦」，而判決被告殯葬管理處應負賠償責任。

# 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案評論

- 原告主張之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其意思決定內容乃墳墓與遺體之處置方式，並未涉及原告之人格法益，而僅涉及物之所有權的侵害。
- 被告因過失而未通知原告遷葬，並非基於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以侵害原告之意思決定自由。
- 原告依法負有遷葬義務，縱不同意，被告亦得予以強制遷葬。
- 據此而論，不應認為原告之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被侵害而有慰撫金請求權

# 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1 / 2

-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9號判決：原告於14年前為中華職業棒球隊之球團負責人，因涉及打假球放水事件，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但Google搜尋引擎仍得以關鍵字搜尋上開事件。原告主張該搜尋結果之內容，不實指摘其參與打假球事件，並揭露其學經歷、職業、感情及家庭等隱私，而請求Google公司刪除相關字串及搜尋結果。
- 最高法院：「資訊主體對於曾經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因時間經過，其被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定目的已不存在，或已逾越該目的之必要範圍，自得請求該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者予以刪除。關於必要性存否之認定，應就資訊主體之資訊隱私權與公眾知的權利之公共利益，為法益之衡量。」
- 高等法院：除一則髒話外，原告請求無理由。

# 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2 / 2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1 BvR 16/13 (2019)案
- 原告於1981年犯謀殺罪，被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經明鏡週刊報導三次，並收錄於其線上資料庫。原告於2009年知悉此事，而請求明鏡週刊移除其姓名。
- 法院判決：被告報導重大刑事案件，固為新聞自由而具有正當性，但此正當性隨著時間推移而逐漸淡化。就人格權的面向而言，應透過法律架構，使人得以安然行使其自由，而有改錯自新的機會，此為被遺忘權的真諦，因此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

# 居住安寧、居住品質的人格法益

- 92年台上字第164號：原告甲與被告乙住於同一棟7層樓房，乙在房屋7樓屋頂增建花園、建物及機器間等，並於機器房內設置冷氣壓縮機，日夜運作，噪音不停，甲乃起訴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最高法院判決：「查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居住安寧、居住品質的人格法益

- 108台上2437號：被告為鍛造工廠，生產汽車輪圈、鋁、鎂、鈦等合金鋼產品，製造噪音、排放黑煙、廢水，引發鄰近住家原告8人失眠、高血壓、皮膚癢、過敏性鼻炎、急性咽炎及上呼吸道感染等症狀，起訴請求法院禁止被告製造噪音、排放煙氣，並賠償精神慰撫金。
- 最高法院：「環境權源於人格權，同屬人格權之衍生人格法益。...生活於特定區域之可得特定之人，因環境權相關法規之立法，得以因此過一舒適安寧之生活環境，亦係該可得特定之人享有之人格利益，而具私法法益性質，同受民法規範之保障。...現行民法第195條之權益主體及受保護之人格法益，亦應同解為含居住於該特定區域人之居住安寧與生活環境之人格法益。」
- 「中石化戴奧辛污染案」案：「居住乃人民生存之基本條件，為生存權之內涵，自屬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之其他人格法益。...倘干擾週邊環境之侵害他人居住品質行為，其程度超過社會上一般人日常生活所應確保之利益，而逾越其所應該承受之合理範圍（忍耐限度），即為不法侵害居住品質之人格法益」。



# 死者遺族對遺體之虔敬追念的人格法益

- 110台上2399號：甲與乙結婚後，生下丙等子女。甲與其他女子發生婚外情，生下丁子女，經甲認領為其所生子女。嗣甲於乙及丙之住處死亡後，乙及丙未通知丁參與喪葬事宜，即辦理告別式、出殯等儀式，訃文亦未記載丁之姓名，自行火化遺體後安置於靈骨塔。丁主張乙及丙惡意未通知，致其無法參加家祭、公祭及辦理喪事，請求精神痛苦之損害賠償。
- 最高法院：「被繼承人之遺體非僅係繼承人共同共有之物，對繼承人子女而言，尚具有遺族對先人**悼念不捨、虔敬追思情感**之意義。基於一般社會風俗民情及倫理觀念，子女對其已故父母之孝思、敬仰愛慕及追念感情，係屬**個人克盡孝道之自我實現，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自屬應受保護之人格法益。**」
  - 擅自挖掘他人墳墓、靈骨塔遺失骨灰、未通知子女參加喪葬儀式

# 寵物死傷之慰撫金賠償：飼主人格法益受侵害？

- 臺高院106消上易8號：甲公司製造出售「小動物健康高壓氧氣艙」於乙獸醫診所，乙將之使用於丙飼養之西施犬，該機器發生爆炸，造成該西施犬死亡。丙得否向甲及乙請求精神痛苦之損害賠償？
- 高等法院：「本院考量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有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companionship)，...本院認為在現行法未明確將動物定位為物之情形下，應認『動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故當他人侵害寵物所有人對於寵物之所有權時，無論寵物係受傷或死亡，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寵物賠償之檢討

- 情感上密切關係：同居人、未婚夫妻、親密朋友？
- 情感利益： 「情感利益」僅為回復原狀優先原則及「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要件之下，容許回復原狀之費用於相當範圍內，超過價值利益。
- 『獨立生命體』：人？
- 完整利益：指回復損害發生前狀態之利益，於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均有適用，以維護被害人權益的完整性。
- 「人格法益」：必須受侵害的法益在客觀上與人格自由發展存在緊密的關連性
- 「身分法益」？

# 人格權財產利益的讓與

- 最高法院：「常見利用姓名、肖像等人格特徵於商業活動，產生一定之經濟效益，該人格特徵已非單純享有精神利益，實際上亦有其『經濟利益』，而具財產權之性質，應受保障。」（104台上1407號）
- 人格權的財產利益得否讓與，使他人成為人格權財產利益的主體，而與原本的人格權個人脫離？
  - 美國法採肯定說，個人得將其公開權(right of publicity)本身讓與他人，受讓人因此取得排他性的權利，而得請求排除第三人之侵害行為，並得請求第三人賠償損害。
  - 德國法通說認為，姓名權或肖像權不得讓與。但有少數法院認為，人格權的經濟利益可與權利人分離，而得作為讓與之客體。

# 人格權財產利益的授權使用

- 債權效力說認為，權利人授權他人使用其姓名或肖像，僅發生債之關係，不具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從而，使被授權人僅得合法利用權利人之姓名權或肖像權，而無法再授權他人使用及自行訴請排除加害人之侵害行為。
- 物權效力說：德國通說認為此項授權具有物權效力，以確保利用人享有獨立可靠的地位，得以自己之名義維護並行使其權利。
  - 在專屬授權，被授權人得再授權他人利用；有不法侵害事件時，被授權人得以自己名義訴請排除侵害及請求損害賠償。
  - 在非專屬授權，被授權人並無再授權他人或排除他人利用之權限。有不法侵害事件時，亦無訴請排除侵害及請求賠償之權。

法人自己責任與往來交易安全義務

# 法人自己責任的建立

- 僱用人責任（民法第188條）
  - 上下肢整形手術案
- 法人的代表人責任（民法第28條）
  - 醫院精神病患跳樓案
- 法人的自己責任（台灣民法第184條、日本民法第709條、德國民法第823條）？
  - 否定說：最高法院：「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所規定之侵權行為類型，均適用於自然人之侵權行為，上訴人為法人自無適用之餘地。」

# 信用卡帳款強制執行案

## 108年台上字第2035號

- 被告甲銀行於2010年3月間，就信用卡債，向法院對原告乙申請核發支付命令，該支付命令以寄存送達方式，寄送於乙之戶籍地，但乙早已無居住該地之事實。甲於取得支付命令證明書後，於2011年底及2012年中，分別寄送繳款通知單於乙之實際住所地，乙則回復其並未申請信用卡。於2013年中，甲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乙之農地，但呈報法院之送達地址仍為乙並無居住事實之戶籍所在地，致乙之農地被拍賣而喪失所有權。乙於請求法院撤銷該支付命令後，訴請甲依侵權行為賠償其損害。



# 最高法院判決

- 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184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而法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
- 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殊屬不周。

# 混凝土版錯置案

## 108年度台上字第1499號

- 被告為捷運明德站高架工程之施工廠商，於鋪設施工通行人行道之玻璃纖維強化混凝土版（GRC版）時，將本應橫向排放之系爭GRC版，錯誤縱向擺放，致支撐力不足。原告於十餘年後施作噪音改善工程時，行經該通到時，因GRC版突然碎裂，致原告自高處摔落地面，嚴重受傷。

# 最高法院判決

- 法人自己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侵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直接侵害與間接侵害，其責任則建立在往來交易安全義務及組織義務。
- 關於往來交易安全方面，法人從事各種社會經濟活動，應有防範其所開啟或持續之危險致侵害他人權利之義務；
- 在組織上，法人應確保其配置之人員須具備所從事工作及危險防範之專業能力，如有不符專業之作為或不作為，即屬組織欠缺而有過失，對侵害他人權利之結果，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肯定說

-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責任
- 於文義上並未限於自然人始得適用
- 法人具有意思決定能力
- 無法確認加害人的風險，應由法人承擔
- 諸多法人組織過失所生之損害，並非代表人或受僱人所得控制
- 現代立法趨勢，企業經營者及醫療機構已成為義務主體
- 任何經濟組織體或法人經由經濟活動而獲利，就其經濟活動所造成的風險，應盡危險防免措施義務，於義務違反時，應負自己的侵權責任。
- 現代社會經濟活動科層分工化、自動化，經濟活動多元化，基於分配正義原則（主要獲益者應承擔風險）及風險分散原則，法人應自負侵權責任。

# 法人的團體意思

- 否定說：法人的意思，必須藉由自然人而呈現，無論是代表人或受僱人均同。法人既無自己之意思，且需藉助自然人的行為始能表現法人的行為，因此對於無意思能力的法人，無從判斷其行為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法人亦無法自己作成侵權行為。
- 肯定說：
  - 法人的意思決定，係由多數董事合意以多數決的方式決之，或由眾多從業人員進行有組織的企業活動，而形成共同的意思，此等多數人統合的意思，即為法人的團體意思
  - 以法人機關（總會、董事會）或從業人員的決定，作為法人意思的判斷標的。此等團體意思，有別於團體構成員（代表人、受僱人）之意思。
  - 過失概念客觀化的標準，非法人主觀的意思

# 法人團體的義務類型

- 往來交易安全義務的義務群

- 德國法為擴大侵權責任的適用領域，創設「往來交易安全義務」，認為開啟或持續一定危險源者，應依當時情形採取必要的損害防免措施，以保護第三人，避免損害發生。凡怠於為交易安全義務所要求的特定行為致生他人損害，即屬行為義務之違反，而應負賠償責任。

- 舉辦活動、溜冰場、游泳池、騎馬學校或旅館，開啟發生損害的危險源。

-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48號民事判決：「經營商店者，既開啟往來交易，引起正當信賴，基於侵權行為法旨在防範危險之原則，對於其管領能力範圍內之營業場所及周遭場地之相關設施，自負有**維護、管理，避免危險發生之社會活動安全注意義務**。於設施損壞時，可預期發生危險，除應儘速（通知）修復，於修復前，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或避免危險發生之可能性，其未為此應盡之義務，即有過失。」

# 法人團體的義務類型1 / 2

- 往來交易安全義務性質上屬於「統合型」 (generic) 的概括義務概念，其內涵廣泛，具體化類型眾多，構成侵權責任注意義務的義務群。
  - 避免危險發生的注意義務：警告義務、禁止義務、指示義務
  - 啟動危險後防免損害發生的注意義務：危險管理義務、選任義務與監督義務、組織義務、調查及通知義務、保管義務及保護義務
- 組織義務乃往來交易安全義務下的一個義務類型

# 法人團體的義務類型2 / 2

- 組織義務的內涵
  - 企業主應建立完善的經營組織結構，於其企業經營的組織權力運作時，應避免組織範圍內的危險，以確保其事務及監督得以有序進行，並使監督機關得以對其下屬人員進行持續的監控。
  - 此項選任與監督的義務，主要針對民法第188條規定的僱用人責任而來。但此處的組織過失，不在於探究雇主的過失問題，而專注於「**組織瑕疵**」，追究經營組織體違反往來交易安全義務所衍生的義務群時，所生的經營者責任
  - 法人團體所負擔的組織義務，包含組織營運義務及組織設置義務。
    - 組織營運義務：德國聯邦火車公司使用車廂運送鉛料，其後未經適當清潔，即使用於運送動物飼料，導致該飼料受污染，進而使原告之乳牛發生嚴重傷害。
    - 組織設置義務專注於應設置代表人而未設置之不作為義務



# 法人過失責任的判斷：注意義務之違反

- 組織營運義務之違反：倘法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就其業務上之行為，未選任合適從業人員、未善盡監督從業人員之責、未制訂應有的工作規則與指令、或雖有制訂但缺漏不全等，即應就其義務違反行為，課與侵權責任。
  - 建設公司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決定，在脆弱的建設工地內，興建大型連續壁。因地質不堪負荷，導致連續壁倒塌，鄰人之房屋傾斜受損。
- 組織設置義務之違反：倘法人就其董事代表人應任命而未任命，且此不作為之行為係因法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者，法人即應負自己行為的侵權責任。

# 組織過失

- 所謂組織過失，其規範重點不在於僱用人對其受僱人之選任或監督之疏失責任，而在於**雇主本身未善盡其組織權力之運作，以避免經營活動發生危險之疏失**。任何因系統性錯誤或品質欠缺所生危險導致損失發生，均屬組織過失。
- 德國通說認為，義務違反指攝違法性，除非有阻卻違法事由，否則推定過失存在，而具有舉證責任倒置或減輕的效果；在實務運用時，**交易安全義務使侵權行為的過失責任接近於嚴格責任**。

# 法人自己責任的獨立性

- 代表人或受僱人未構成侵權責任
  - 交通事故急救致死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醫上字第1號）：醫療機構責任
- 僱用人無選任監督之疏失而舉證免責
  - 德國NUW 1971, 1313案：被告工程公司為移動新電纜線，使用挖掘機挖掘溝渠時，毀損連接到原告房屋的跨街管線，該管線連接主要瓦斯管，瓦斯流入原告房屋地下室，引發爆炸，原告房屋嚴重受損，必須拆除。
- 加害人不明
  - 信用卡帳款強制執行案、混凝土版錯置案
- 加害人及法人均構成侵權責任
  - 德國聯邦火車公司使用車廂運送鉛料，其後未經適當清潔，即使用於運送動物飼料，導致該飼料受污染，進而使原告之乳牛發生嚴重傷害。

# 純粹經濟上損失之國家賠償責任

# 最高法院的爭議：否定說

-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判決：「該條項（**國賠法第2條第2項**）**規定所保護之法益**，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自由或權利，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
-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31號判決：「按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不屬於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關於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保護之法益，此觀該條項規定公務員不法侵害之客體，限於人民自由或權利者自明。」

# 最高法院的爭議：肯定說

- 最高法院大法庭於111年度台上大字第1706號民事裁定：「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不以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定之權利為限；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或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人民之利益，人民得依該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 問題

- 民法第184條就私人間侵權責任之規定，是否適用於具有公法性質的國家賠償案件？
- 最高法院一開始對純粹經濟上損失之國家賠償，採取否定說，無疑係將國家賠償責任與私人間的侵權責任進行差別待遇，此項差別待遇是否有理由？
- 純粹經濟上損失的賠償，何以需要限制之？如何限制？

# 各國對於純粹經濟上損失賠償的基本立場

- 英國法

- 學說：「法院一致地依據課與義務是否『公平、正當且合理』，顯示英國法本質上抗拒對純粹經濟上損失課與責任，乃基於政策考量（如水閘門理論）的理由。」
- 避免發生水閘門式(floodgates)的訴訟氾濫
  - Spartan Steel & Alloys Ltd v Martin & Co. Ltd.（挖斷電纜線案）
- 避免對被告造成過度的責任負擔
  - Caparo v Dickman（會計師過失不實表述案）
- 當事人間的風險分配
  - West Bromwich Albion Football Club Ltd v El-Safety（足球員膝蓋受傷醫療事故案）：  
足球俱樂部的風險承擔
- 契約法的優先性



# 各國對於純粹經濟上損失賠償的基本立場

- 英國法

- 契約法的優先性

- 英國法官：「市場經濟的基本假設是，以引起他人經濟上損失的方式，而獲取利潤，係屬合法。涉及他人契約關係之事項，例如引誘他人違約或合謀違約，必須以故意為限始成立不法。」
    - 在自由市場經濟，對於某些人造成財務上損害，係屬被期待之事。英國法院認為：「競爭，隱含著從事交易之人有權以損害對手利益的方式，以促進其自己的利益。」

# 各國對於純粹經濟上損失賠償的基本立場

- 德國法

- 行政性質上的困難：例如請求權個數無法確定（請求權之不確定性）、證據無法信賴及當事人串通訴訟等，令法院難以處理純粹經濟上損失之賠償案件。
- 擔保個人自由：「個人人格自由發展的權利（基本法第2條），及競爭的權利，使公民被允許干預他人的經濟利益，甚至經常且故意為之，亦可。」
- 民法典的內在邏輯：將經濟上損失作為絕對權保護，違反德國民法典的規範計畫，而成為不當的司法造法。
- 保險機制：請求權人如已經以損失保險機制，或得以相對便宜的方式取得損失保險，而受保障時，則損害應停留在原地。
- 契約法的角色：德國法擴大契約法的適用對象（如附保護第三人作用之契約理論）

# 各國對於純粹經濟上損失賠償的基本立場

- 法國法

- 法國法並未將純粹經濟上損失的賠償視為一項特殊問題，而需要特殊的法律規則，其與一般損害賠償適用相同法則。
- 在會計師提供不實財務會計報告，導致股東購買公司股份而受損失，法國法院認為，會計師製作事實上並非精確的財務報告，具有過錯，且與被害人之損害具有因果關係，因此應依民法第1382條負賠償責任。
- 法國民法對於純粹經濟上損失，並未以特殊法則予以限制的立場，並未因此產生水閘門的訴訟氾濫及無止境的賠償責任。
- 法國法院以侵權行為法的基本規定，使用損害是否確定及因果關係是否存在，有效控制純粹經濟上損失賠償案件之發生。

# 英國法之國家賠償法制

- 私人間的侵權案件與國家賠償案件適用相同的法律規則。
- 消防隊無接聽求救電話之義務。縱使接到求救電話，其與火災發生的不動產所有人或占有人，仍無充分的緊密關係，足以構成必須採取救火行動之法律上義務。
- 英國法院對公務員所生之國家賠償責任，採取保守、限制的態度
  - 入出境管理人員行使職權，決定尋求庇護之人是否應予以釋放時，並無注意義務。
  - 教師騷擾學生、槍殺學生父親案，法院基於政策考量，警力不應因承擔侵權責任之風險，而阻礙其執行職務，原告請求賠償為無理由。
  - 在土地開發規劃或其他計畫項目，公務員給予土地開發計畫建議，無須承擔注意義務。

# 法國法之國家賠償法制

- **Blanco案（1873年）**：政府負責經營的煙草製造商，其車輛於車禍中撞傷一位小女孩。國家賠償責任非由私法規範決定，而由公法規範之，且由行政法院負責管轄此類案件。
- 法國法院就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案件，與英國法不同，而採取寬容態度，尤其於三個領域：土地開發計畫、執照核給事項及公共建物案件，法國行政法院原則上肯認純粹經濟上損失的賠償責任。
  - 土地開發計畫案件，政府機關違法核准或拒絕核准開發計畫，均可能發生賠償責任。
  - 主管機關遲延發給營業許可證時（如藥局許可證、水力發電廠許可證），被害人得請求純粹經濟上損失之賠償。
  - 公共建物方面：政府建造之汽車車道，全然阻斷通往被害人加油站之通路；或政府的水道路線，嚴重降低水力發電廠的排出水量。

# 德國法之國家賠償法制1 / 2

- 公務員責任：德國民法第839條
- 國家賠償責任：德國基本法第34條
- 德國基本法第34條規定的國家責任，屬間接責任，係以公務員成立侵權責任為基礎。
- 德國基本法第34條將違反公務義務之責任，由公務員轉為國家或公共團體，排除公務員侵權責任，而由國家或政府機關單獨對外負責，公務員僅剩內部求償責任，但未變更民法第839條之責任要件。
- 使公務員賠償責任大幅度走向絕對責任的發展趨勢，在於公務員過失責任採取交易往來安全義務之違反。公務員過失責任，於近年來由組織責任所替代，更使國家責任走向準嚴格責任。

# 德國法之國家賠償法制2 / 2

- 公務員所違反之義務保護範圍，決定國家賠償的範圍。國家可能須賠償被害人之純粹經濟上損失。
  - 地方政府都市規劃局對於污染土壤的保護義務範圍，包含對居住於該地區之居民的健康維護。買受人購買之土地無法居住時，就其純粹經濟上損失，亦得請求賠償。
  - 「生病孩童特殊教育費案」，學生無法上學達三年之久。原告聲請教育局給予在家學習的學費補助。
  - BGHZ 69, 128 (16 July 1977)案，德國政府所屬之機場空中交通管制人員，因不滿工作條件，於1973年5月至11月間，經常於某特定日期同時請假，或長期減少其工作量，造成德國政府必須關閉若干機場，因而影響民用航空之運行。原告經營旅行公司，因機場關閉而影響其業務，進而請求國家損害賠償。

# 台灣法的解釋適用

- 無論英國法或德國法，雖對純粹經濟上損失的賠償採取限制立場，但最終未全盤否定純粹經濟上損失的賠償。至多對於私人間侵權行為所生純粹經濟上損失的賠償，採取限制的理由，同時適用於國家賠償責任而已。
- 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係以民法第186條、第184條及第188條等規定作為論述基礎。亦即民法的基本規範，決定國家賠償的範圍。
- 私人間侵權與國家侵權之比較
  - 國家賠償法之保護法益範圍，應與民法規定作相同解釋，避免公務員成立侵權責任時（如以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人民之利益），國家卻無須依國家賠償法負責，而由公務員直接承擔責任。將使國家負擔之侵權責任，輕於一般私人及公務員之侵權責任，顯非適當。



- 謝謝聆聽

- 敬請指教